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柳志成等五人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引起。

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锦楠、张福林（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柳志成等五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2021-039）。

2022 年 7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即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正式解除。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其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锦楠、张福林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其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二、权益变动前后持有权益的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4,343,1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00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柳志成持有公司股份 43,618,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56%；黄京明持有公司股份 38,974,8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89%；夏权光持有公司股份 17,673,9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05%；张锦楠持有公司股份 13,413,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47%；张福林持有公司股份 10,662,2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05%。上述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说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柳志成	根据原一致行动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	124,343,187	13.3002%	43,618,967	4.6656%
黄京明				38,974,842	4.1689%
夏权光				17,673,902	1.8905%
张锦楠				13,413,272	1.4347%
张福林				10,662,204	1.1405%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泰胜风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的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

四、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后，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锦楠、张福林均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五、备查文件

1.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